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：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